

第六章 培养职业精神 树立家庭美德

教学目标：

明确职业生活中的道德与法律，培养大学生职业道德素质与职业法律素质，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家庭观与爱情观。

教学重点、难点：

- 1、正确理解职业生活中的道德与法律，使学生自觉地用法律和道德规范自己的行为。
- 2、树立正确的家庭观与爱情观。

教学时数：4 学时

基本内容：

第一节 职业生活中的道德与法律

一个人要想象雄鹰一样振翅高飞，就必须有法律意识和良好的道德这两个坚硬的翅膀。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职业生活与人们的职业行为呈现出复杂性、多样性和竞争性，这就需要人们用法律和道德来规范自己的职业行为，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成为国家和社会所需要的有用人才。

一、职业与道德和法律

（一）职业与道德

1、职业与职业道德

所谓职业，就是人们由于社会分工和生产内部的劳动分工，而长期从事的具有专门业务和特定职责的，并以此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社会活动。所谓职业道德，就是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在其特定的工作或劳动中所形成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所有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职业与职工、职业与职业之间的关系。职业道德不仅指一种行为要求，而且还包括本行业对社会所承担的道德责任和道德义务，维护的是社会秩序或职业秩序。

职业道德是一般社会道德的特殊形式。职业道德的出现，与社会分工的发展相联系。职业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是社会的、阶级的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反映着道德调解的特殊方向，又带有具体职业或行业活动的特点，是一般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重要补充。职业道德是在特定的职业生活中形成的，但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必然受阶级道德的制约。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后，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实现，职业道德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形成了新型的职业道德。各行各业共同遵循为人民服务的道德原则，成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案例：马班邮路上的忠诚使者

王顺友——二十年如一日跋涉在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群山深处的一名普通的乡邮递员、一名优秀的共产党员。

位于青藏高原和云贵高原结合部的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幅员 1.32 万平方公里，人口 12 万多，县内相对海拔高差 4000 米。29 个乡镇中，除县城外都不通座机电话，多数乡镇不通公路。在人迹罕至的大山深处，绵延着总长 3500 多公里的 15 条依靠骡马驮运邮包的小道——马班邮路，这些马班邮路就是木里县的“信息生命线”。在这 15 条邮路上，常年跋涉着王顺友和他的同事们。

“当我把信、包裹送到老百姓手里，把文件、报纸送到乡政府时，看到他们高兴的笑容，我就觉得自己很值得。”王顺友这样评价自己的工作。“不过，这个工作真的很苦啊！”王顺友感叹道。

王顺友的行为表现了什么样的职业道德特征及要求 2、职业道德的特征

职业道德作为职业生活领域特殊的行为调节手段，具有自己的一些特征，这些特征表现为：

(1) 行业性。职业道德是与各个行业的职业活动联系在一起的，它所规范的是该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因而职业道德具有鲜明的行业性。如教师的职业道德就应强调热爱学生，尊重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医务人员的职业道德就应强调治病救人，救死扶伤；营业员的职业道德就要强调公平买卖，童叟无欺，顾客第一，信誉第一等。一般说来，职业道德的行业性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他们同所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二是同一行业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行业性是职业道德最显著的特点。在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上，各行各业既有特殊性的一面，也有普遍性的一面；既有各行各业特殊的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又有各行各业共同的职业道德规范要求。

(2) 继承性。职业道德不是在一般的社会实践意义上形成的，而是在特定的职业活动中形成的。人们的职业生活总是一代接一代连续不断地进行的，一定社会的职业道德总是在继承历代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和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所以，职业道德具有明显的继承性。比如，医生，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中国还是外国，都始终一致强调对病人一视同仁，救死扶伤，实行人道主义。这一切为病人的职业道德要求，一直沿袭至今。

(3) 明确性。各种职业道德规范，是人们在长期职业活动中总结、概括、提炼出来的。它一方面鼓励人们理智地做那些为了达到某种工作目标而必须要做到的工作行为，即应该积极主动地干什么；另一方面，它也制止那些达到某种工作目标必须禁止的工作行为，约束人们不能干什么。比如医生，其工作目标就是救死扶伤，如果眼见伤病患者而不尽力医治，或者拿回扣滥开药方，诸如此类，“该干的不干，不该干的干”，就是不道德的。职业道德大多根据本职业的特点和要求，采用一些简便易行、简明适用的形式，如公约、条例、守则、规程、须知等，作了具体而明确的规定，有很强的实用性与针对性，既生动活泼，又易于为广大从业人员理解、接受、掌握和践行，也易于为社会道德所认可。正因为如此，职业道德对从事职业活动的人们的道德行为就有较强的约束力和适用性。

3、职业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作用

职业道德的作用主要是通过道德评价等方式，使人们明辨是非善恶，激励、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职业行为，调整人与人之间的职业关系，职业道德的社会作用主要有：

(1) 增强从业人员的道德修养。从业人员在其从事的职业活动中，依据一定的职业道德原则和规范进行职业生活，通过对自身的职业道德意识、情感和行为的内省，以及自我解剖、自我反省和自我批评，达到省察克己、自我完善的目的，实现自我调节。同时，在职业生活中，职业工作者的道德修养也会在他人的帮助、监督和批评的过程中得以提高。

(2) 调整职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一种职业的从业人员与社会上其他人员在职业活动的交往关系中，职业工作者应当主动尽职尽责，满足社会大众的需要，讲究职业道德，尽力去满足其职业服务对象的要求，急人之所急，给人以方便，保证服务对象的利益，维护本职工作的信誉和尊严

(3) 调整职业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一定的职业生活在社会生活中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整体，在这样一个整体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有别于社会上一般的人际关系。这就需要通过一定的职业道德来维护和调节。为了共同的利益和目标和谐地开展工作的，各部门之间应顾全大局，相互配合和信任；同事之间团结互助、和睦相处，避免纠纷；上下级之间应相互理解支持，领导须关心群众，群众尊重领导，有序地开展工作的。

(4) 调整职业生活中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在生产性的职业活动中，也存在着人与物，人与劳动对象以及人与劳动产品之间的关系，同时还存在着人与劳动手段即人与职业技术之间的关系。

（二）职业与法律

1、职业与法律的关系

法律是衡量职业行为范围的准绳，是国家以强制力保护每位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标准，是神圣、威严的，也是无情的，更是不容触犯的，谁若触犯了，便要受到制裁。所以道德，任何职业都要讲；法律，任何职业都要学习、都要遵循。

法律作用于职业应该有如下三种情况：一是从国家机关以职业为对象进行管理的角度而言，法律的作用表现为各级政府及其他行政机关对行业各项具体事务的依法管理。法律要求从业人员在各行各业中严格依照法律规范的标准约束自己的职业行为，法律也用强制措施来保证法律规范的推行与实施。“法治”的主要内涵就是强调用法律制度来治理行业，用强制的手段来约束人们的职业行为。二是从职业本身的角度来说，法律的作用表现为本行业以自身的各项内部事务为对象，依法管理职业行为。法律保障了各行各业的法律地位和合法权益，保障了各行各业的法律地位平等与权利义务一致。三是从行业之间的关系角度，法律的作用表现为调整行业之间的关系。法律既可以保障各行业之间的平等权利，又可以仲裁解决市场经济活动中不可避免的各种纠纷。维护正常的行业秩序，以保障市场经济健康运行。

2、法在职业生活中的作用

（1）根据一定价值准则分配利益，确认和维护从业人员的权利、义务。这里讲的分配不限于经济学中讲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某一个环节意义上的分配，而是指社会基本制度怎样确认和维护社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权利实质上是法律上所确认的利益，权利义务不可分。分配利益当然要有一定的价值准则，这里讲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和利益不仅指经济上、物质上的，而且指政治上的、精神上的，包括社会地位、荣誉、机会等。维护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是指法律一方面保护他们享有权利，另一方面也对他们滥用权利而不履行义务的行为实行制约。宪法中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法律的这一作用的全面体现，其它法律、法规，特别是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法、行政法、刑法和诉讼法等都体现了法律的这一重要作用。

（2）为国家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执行公务（即行使权力）的行为提供法律根据并对他们滥用权力或不尽职尽责的行为实行制约。所有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履行公务时都必须有法律根据，即依法办事。任何人妨害其履行公务，都应承担相应责任。与此同时，法律对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滥用权力或不尽职尽责的行为也实行制约，即对他们的公务行为实行监督，纠正其错误，追究和制裁他们的违法行为。国家机关组织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和警察法等等都体现了法律的这一作用。

（3）预防和解决从业人员之间、从业人员与国家机关之间以及国家机关之间的矛盾和争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以及公民、法人与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之间，在发生各种法律争端时，都应根据有关法律解决，其中很多争端还应通过法律诉讼（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来解决。当然，法律还应预防争端的发生。完备的法律规定是减少争端的一个重要措施。调解和仲裁是减少诉讼的两个重要措施。

（4）预防和制裁职业行为中的违法行为。就像上面讲的争端一样，违法行为在职业行为中也是必然存在的现象，良好法律的一个重要标准是：预防违法行为，尽可能减少违法行为；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加以相应的制裁。

（5）为职业法律的运行与发展提供制度和程序保障。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规则）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特点是：法律本身应规定它本身运行和发展的制度和程序（如法律的制定、解释和修改、起诉、上诉等）。这是其他社会规范（道德或其他社会组织约定）、规章不可能具有或不完全具有的一个特点。宪法和其他法律为职业法律的运行与发展提供了制度和程序上的保障，职业法律也为其本身提供了保证。

二、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是社会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随着现代社会分工的发展和专业化程度的增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个社会对从业人员职业观念、职业态度、职业技能、职业纪律和职业作风的要求越来越高。要大力倡导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鼓励人们在工作中做一个优秀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一）爱岗敬业

爱岗敬业是良好工作态度在职业行为中的体现。爱岗，就是热爱自己的本职工作，能够为做好本职工作尽心尽力；敬业，就是要用一种恭敬的态度，来对待自己的职业，即对自己的工作要专心，认真负责。

1、热爱本职工作

一个人的一生，大部分时间在工作，这是物质生活的需要，也是精神生活的需要。有了工作才有生活来源，但工作并不仅仅是为了简单的物质需要，更重要的是在工作中实现自我、超越自我。一个人正是因为物质与精神两方面的需要，才使自己更加珍爱自己选择的职业。一个人，只有深深地热爱一项工作，他才有可能全身心地投入，才能甘愿为这项工作而献身。一个人，在职业活动中能够受命于国家和人民并引以为自豪，就具有了强烈而深刻的职业自豪感，以自己的职业为光荣、为幸福。对本职工作的热爱之情，要通过不断加深对工作性质的认识，不断在工作中理论联系实际地去感知其意义与乐趣所在，而在自身思考和实践的基础上去建立。而“热爱”之情一经建立，还要不断有意识地培养它、增强它，使自己逐渐达到为人民利益贡献的最高道德境界。

2、确定职业理想，视事业为生命

当一个人把某种事业作为自己的理想去努力追求并渴望成功时，这种事业便包含了这个人的生命价值。因此，一个把理想建立在本职工作上的人，应当视事业为生命，象珍惜生命那样珍惜他的成功、他的责任与光荣。而当从业人员把一切追求都溶入了职业活动之中时，他便自然而然地能够做到时刻把工作摆到第一位，时刻以奉献为己任。

3、勤学好问，掌握过硬本领

勤学，即勤勤恳恳、不辞辛苦地学。勤学，一要向书本学习。二要向社会学习。特别要学习与职业活动有关的知识、技术、信息和动态等，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增长才干。三要向他人学习，向身边的同志学习。要做工作生活中的有心人，细心观察琢磨他人的做法、经验。勤学好问，是爱岗敬业的基础。只有具备了一定的知识和能力，才能在此基础上，将知识和能力转化为爱岗敬业职业活动。

（二）诚实守信

诚实守信是职业道德的重要内容。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任何一个人在自己职业范畴中都应该说老实话、办老实事，不弄虚作假，不隐瞒欺骗，不自欺欺人，表里如一。任何一个从业者都必须遵守职业承诺，不仅是遵守职业规则，还要说话算数，说到做到，否则不仅影响自己个人的形象，更重要的还损坏了所在工作单位的形象，作为政府官员如果不讲诚信，不仅损害自己的形象，还会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

（三）办事公道

办事公道是从业人员加强自身道德品质修养的重要内容，特别是那些掌握人民赋予他一定权力的从业人员，更应当学会办事公道。从业人员应当在处理个人与国家、集体、他人的关系时，公私分明、公平公正、光明磊落。

1、坚持公平、正义和规则原则

办事公道就是办事规范，有章可循。在工作中坚持章法，不以自己的主观意志、主观倾向办事。如果没有规章制度可循，也不能靠自己的主观意想，想怎么做就怎么做，而是要找到大家公认的公平、正义的原则来处理，这也能做到办事公道。

2、要不谋私利，反腐倡廉

俗话说：“利令智昏。”私利能使人丧失原则，丧失立场，从古至今有多少人拜倒在金钱的脚下。拿了人家的钱就要替人家办事，那是无法做到办事公道的。因此，只有不谋私利，才能光明正大；廉洁无私，才能主持正义、公道。

3、要不计个人得失，不怕各种权势

要办事公道，就必然会有压力，会碰上各种干扰，特别会碰上那些不讲原则，不奉公守法的有权有势者的干扰。遇到压力和干扰时可能有两种态度，一种是为了使自己免受压力，就会向有权有势者屈从的态度；一种是大公无私，不计个人得失，不怕权势，坚持办事公道的态度。要想做到办事公道只能坚持后者。

(四)服务群众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服务群众，就是要对人民群众怀着赤诚与热情之心，以真情换理解，以奉献赢民心，以实干求稳定，把爱心贯穿于职业活动的全过程和日常行为之中。

1、把自己的工作与人民群众的利益联系起来

任何一种职业都客观地与人民群众的利益密切相关，关键是作为从业者怎样去理解这种联系。把工作只看作是一种毫无激情的被动任务，就不可能做好工作，也就不可能实现为人民服务。如果把自己的工作与人民的利益联系起来，就能使我们的工作有目标、有追求、有价值。积极上进的工作态度来自我们对工作的热爱，也来自人民对我们工作成绩的积极评价。

2、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党的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各行各业必须实践“为人民服务”这个根本宗旨，始终保持与群众的血肉联系，牢固树立宗旨观念，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这就要求广大从业人员沉下身子，深入到群众中去，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把群众的疾苦当作自己的疾苦，倾听群众的呼声，从人民群众满意的愿望出发，认真做好每一项工作。

3、尊重群众，依靠群众，提高工作效率、改进工作作风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无数的智慧蕴藏在人民群众之中，依靠群众、发动群众，集合群众的劳动热情和聪明才智，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技术水平，最终提高工作效率、改进工作作风。首先要了解群众想些什么、需要什么。只有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发现、总结和推广人民群众创造的新经验、新典型，广纳良言，并用以指导工作，才能够及时解决现实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工作水平，为此，广大从业人员要紧紧围绕“知民情、听民意、群众至上、民安为本”的思想去开展工作。要不断丰富社会知识，注意研究适合群众心理特点的语言、工作方式，提高与社会不同层次人员交往的能力。转变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体察群众心声，了解群众真实想法，做群众的贴心人。唯有“身入”和“心入”人民群众当中，体察人民的喜怒哀乐，关注人民的生活，才能从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着手，按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办事，自觉实践“三个代表”的要求。

4、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反对腐败

近年来，在很多职业范畴中出现了腐败现象，极大地伤害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也伤害了他们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为此，社会主义各行各业，都应该大力提倡勤政廉政的工作作风，惩治腐败、树立新风、改造社会环境，维护人民的利益。

(五)奉献社会

奉献社会是一种人生境界。与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这四项规范相比较，奉献社会是职业道德中的最高境界。同时也是做人的最高境界。爱岗敬业、诚实守信是对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的基础要求，是首先应当做到的。做不到这两项要求，就很难做好工作。办事公道，服务群众比前两项要求高了一些，需要有一定的道德修养做基础。奉献

社会，则是这五项要求中最高的境界。一个人只要达到一心为社会做奉献的境界，他的工作就必然能做得很好，这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了。所谓奉献社会，就是全心全意为社会做贡献，是为服务精神的最高体现。有这种精神境界的人，他们把一切都奉献给国家、人民和社会。奉献是不期望等价的回报和酬劳，而愿意为他人、为社会或为真理、为正义献出自己的力量，包括宝贵的生命。奉献社会不仅有明确的信念，而且有崇高的行动。

1、立足本职工作，多做贡献

无论是职业集体还是从业人员，他们对社会的贡献最直接的表现是通过做好本职工作来体现的。职业集体和从业个人都要按照邓小平同志的“三个有利于”标准，严格规范职业活动和职业行为，做到一切着眼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着眼于社会主义国家综合国力的增强，着眼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把自身职业的发展与整个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联系在一起，积极地为社会做贡献。市场经济的求利原则能够激励人们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经济发展和效率的提高，但同时又能够刺激个人欲望的不断膨胀，自私自利，唯利是图，从而导致不择手段地获取金钱的极端利己主义，或是只知索取，不讲奉献的享乐主义。极端利己主义和享乐主义是不利于市场经济发展的。发扬无私奉献精神，可以抑制某些人私欲的膨胀，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冲突，这将有利于市场经济长期的均衡发展。

2、胸怀祖国，团结协作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各种各样的社会职业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所从事的职业活动，归根到底都是为了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做贡献。同时必须加强团结协作，在公平、合理、团结、协作竞争原则下各展所长，推动共同进步，为社会多做贡献。那些只顾本单位利益或个人利益而不顾社会整体利益，甚至损害社会整体利益以及不正当竞争的做法都是不道德的，是应该坚决反对的。

三、职业生活中法律的基本要求

法律规范是指通过国家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或者认可的，用以指导，约束人们行为的规范的一种。法律规范实际上是对人们行为自由及其限定的规定，是对人们的行为自由的认可和人们对人们行为责任的设定。法律规范是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明确地规定了人们在各自的职业行为中可以怎样行为和应该怎样行为，以及遵守和违反的法律后果。可以认为，法律体系中的诸多规范都与职业生活有关，而职业生活中的主要法律规范，应理解为是由国家制定的、专门从事某项职业的人们所涉及的、调整可能发生某些专门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如教师法、公务员法、人民警察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会计法、执业医师法等。至于与职业生活有密切关系的民法、合同法、劳动法等，则在其他章节中阐述。

（一）了解职业生活中的主要法律

1、《劳动法》

2、《公务员法》

公务员法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于2005年4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该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与1993年国务院发布的公务员暂行条例相比，这次通过的公务员法，在保证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又有较大的发展。公务员法规定了引咎辞职制度。

《公务员法》的主要内容

（1）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公务员应该具备下列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十八周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清正廉洁，公道正派；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参加培训；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提出申诉和控告；申请辞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公务员的职务和级别。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3) 公务员的录用与范围。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招录机关应当发布招考公告，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1年。公务员必须具备我国国籍，如果一个工作人员同时符合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这三个标准，就属于公务员的范围。公务员法规定3种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被开除公职的；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4) 公务员的上下级关系。公务员必须服从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 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应引咎辞职。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应当引咎辞去领导职务。本人不提出辞职，应责令其辞去领导职务。

(6) 实行统一的职务与级别相结合的工资制度。公务员实行国家统一的职务与职级相结合的工资制度。国家建立公务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实行工资调查制度，定期进行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并将工资调查比较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工资水平的依据。

(7) 公务员不得通过兼职“赚外快”。公务员因工作需要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除以上规定外《公务员法》还规定了公务员的考核、职务任免、职务升降、奖励、惩戒、培训、交流与回避、工资福利保险、辞职辞退、退休、申诉控告、职位聘任和法律责任等。

(二) 坚持职业生活中的法律的基本原则

(三) 明确职业生活中的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公务员的义务和权利

(四) 依法处理职业生活中的纠纷

处理劳动争议的法定途径

处理人事争议的法定途径

四、大学生职业道德素质与职业法律素质的培养

(一) 大学生职业道德素质培养

1、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

当代大学生对自己的未来充满希望,尤其是行将毕业的大学生对未来的思考和认识更是色彩斑斓,职业理想是诸多思考和认识中的热门话题。但是当代大学生应该树立什么样的职业理想,如何去实现自己的职业理想,是每一位在校大学生在大学生活及人生道路上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理想是一定时代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产物,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任何理想都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凡是符合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促进作用的理想,就是正确科学的理想,具有实现的可能性,否则就是不科学的理想,注定不可能实现。正确科学的理想作为巨大的精神力量能够推动和激励人们为实现理想而努力奋斗。平庸和散漫的理想一般不会产生巨大的推动力,而只能使人心胸狭窄、目光短浅或一时冲动和狂想。在各种理想中,社会理想是人生所有理想的核心,显然它制约着职业理想。每一个大学生,自孩童时就开始憧憬未来,理想伴随着自身的每一成长阶段。即将走入社会的年轻人,对未来工作和工种的向往,包括对未来职业达到什么水平以及何种程度的向往,都是青年大学生身心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人的社会化过程的反映。社会发展的需要是职业理想的客观依据,个人自身所具备的各种条件是职业理想的重要基础。家庭因素、教育因素、社会条件、自身素质等等,也是大学生职业理想形成的不可忽视的条件。社会需求是大学生职业理想实现的基础和必须面对的现实。因此,一种职业理想的形成应立足于现实,面向未来,切忌不切实际,好高骛远。应根据社会的需要、经济发展的态势,以及自身各方面的状况,包括生理和心理等条件,了解社会,分析自我,实现理想。

2、增强职业道德意识

大学生具有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品质,是从业上岗的必备条件。加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修养,就是以能够自觉地遵循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原则、规范为要求,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提高和自我改造。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第一,提高职业道德认识。职业道德认识,就是对职业道德原则、规范的理解。从社会主义建设者方面来要求,应当强调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自己,从社会主义本质方面来理解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原则、规范的客观依据和重要意义。邓小平同志讲:“社会主义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一精辟论断,是提高对社会主义职业道德认识的重要思想武器。

第二,培养职业道德情感。职业道德情感,是从业者个人对从事的职业活动内心所持的态度。它是受职业道德理想、信念制约着的。作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培养职业道德情感,就要以对人民无限热爱之情,热爱自己所从事的为人民服务的事业,以为人民多做贡献为荣。职业道德情感可以引发出职业道德行为的内部动力,获得对事业的高度责任心。它可以使人对工作兢兢业业,对业务精益求精,力争做出好成绩。大学生在校期间,就要培养为人民服务的职业道德情感,刻苦学习,向人民交上优秀的答卷。

第三,磨练职业道德意志。职业道德意志,是从业者个人追求职业道德理想过程的心理控制能力。它受职业道德理想、信念的制约,也受职业道德情感的影响。社会主义建设者所要磨练的职业道德意志,就是要具有为人民服务的坚定性。它能够使人在心理上承受得住种种压力和诱惑,而为人民服务的追求始终不渝。在目前社会拜金主义沉渣泛起的情况下,就是不为所动,仍坚持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在首位,这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意志坚强的表现。

第四,养成职业道德习惯。职业道德习惯,就是在实践中把职业道德规范变成自己高度自觉的要求,自觉地溶化到职业行为中。社会主义建设者,就要把社会主义职业道德规范变为自己高度自觉的要求,自觉地身体力行,由“社会要求这样做,变成我要这样做”,社会主义职业道德规范成了自己的职业习惯,就真正成为一个职业道德高尚的人。在这方面,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处处为人民谋利益,是我们大学生道德修养的榜样。

（二）大学生职业法律素质培养

培养大学生法律素质,教育是基础。高校教育教学是大学生接受系统法制教育的主渠道。对大学生进行职业法律素质的培养,除了靠健全的法律、实行依法治国外,还要从学校内外,课堂内外着手,要从理论与实践上着手。

1、掌握法律基础知识

法律知识是人类实现法治文明的重要内容,是实现法治社会的土壤。大学生掌握法律基础知识,有利于大学生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深刻认识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完整准确地了解把握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内容和精神实质,增强正确的权利意识、责任意识和公民意识,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认真履行公民义务,做一个守法的公民,按照法律的要求从事自己的活动,运用法律维护自己正当权益。大学生掌握法律基础知识,也有利于大学生在大学期间了解和掌握相关职业法律知识,提高职业法律素质培养。大学生走向社会,走向自己期望的岗位,从事一定的职业,就要在大学期间相应的了解和把握职业法律规范。只有这样,才能在参加工作后,了解自己所从事的职业应该遵循什么样的规则,怎样做才是本职工作权利范围内的行为。

2、增强职业法律意识、提高职业法律素质

在我们的社会中,有很多职业,据粗略统计全国有 1800 多个职业。我国不可能就每个职业都制定一部法律。大多数职业法律关系都是由民法、合同法、劳动法、企业法等来调整。我国只是就一些特殊的职业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比如,公务员法、教师法、律师法、检察官法、法官法、人民警察法、兵役法、医疗事故法、会计法、审计法等。

要增强职业法律意识、提高职业法律素质就必须认真学习职业法律。大学生不是把所有的职业法律都学会,而是根据每个大学生现在所学专业和未来想选择的职业来学习相关的职业法律。

首先,要掌握与职业相关的一般法律,主要包括民法、合同法、劳动法。每一个从业人员作为一个民事主体在自己的岗位上都表现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在此基础上才进一步建立其他法律关系,如行政法律关系。所以在任何一个部门的从业人员与本部门之间都存在平等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调整这种关系的是民法。学习民法是提高职业法律素质的关键环节。劳动法也是与职业相关的一般法律,劳动法保护的是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权益,调整的是从业者与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

其次,要学习和了解具体的职业法律。大学生要根据自己的专业和兴趣选择自己的职业。当然选择职业也不是大学生自己一相情愿的事情,还要了解各种职业本身的内在要求,把自己的条件与职业本身的内在要求相对照相比较,适合某种职业要求的,才能选择,否则就会空费力气,一事无成。各种职业本身的内在要求往往都体现在相应的职业法律中。各种职业法律都规定了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职位聘任、职务任免、职务升降、权利义务、工资待遇、福利保险、申诉控告和法律责任等。大学生通过学习职业法律能够了解和根据自身条件选择未来的职业,从而按照确定的职业方向有目的、有计划自我培养,自我实现,做到有的放矢。

再次,抓住职业法律内容的重点。大学生如果选择了某种职业方向,就要首先了解和把握相关职业法律内容的重点。这些重点不仅仅是法律本身的重点,而且也是大学生在选择职业时所关心的重点。职业法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从业人员的权利与义务等往往成为大学生关心的重点问题。举一个例子来说明,很多大学生希望毕业后从事国家公务员工作,如果在大学期间就了解担任公务员的法律条件和录用程序,毕业后就会按照这些条件和程序去做准备。大学生只要正常毕业,还要符合下列条件,才有资格从事公务员工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十八周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录用公务员

还要经过严格的程序，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所以大学生要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迎接各个环节的挑战。

总之，大学生应该加强职业道德素质与职业法律素质的培养，提高自身的职业水平，为未来的工作做好准备。大学生是社会中有相当文化底蕴的群体，自己的人生应该是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的过程。

第二节 大学生择业与创业

一、正确认识当前我国的就业形势

二、树立正确的择业观与创业观

机遇总是青睐有准备的头脑，最好的职业并非总是由最佳的人选取得，但总是由准备得最充分的人获得，大学毕业生们要在变革迅猛、竞争激烈的当代社会中找到合适的位置，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最重要的是要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转变择业观念，树立有较强适应性的就业观，以此为基础，才能坚定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艰苦创业的信念，优化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质。惟有如此，大学毕业生走向社会时，面对的无论是社会巨变的惊涛骇浪，还是颂古非今、优胜劣汰的急流险滩，都能够搏击自如、游刃有余。

人生是丰富多彩的，任何人的一生都包括着多种内容，都将从事多种活动，如学习活动、职业活动、社会活动、娱乐活动、恋爱婚姻、家庭生活等等，其中职业活动是最重要的内容。从时间结构上看，人们投入职业生活的年龄一般在 20 岁左右，而退休年龄一般在 60 岁左右，中间经历近 40 年，占据了人生大约三分之二的的时间。从生理状况看，这一时期是人的智力最发达、体力最旺盛的时期，是人的一生中最宝贵的一段光阴。因此，职业生活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最重要的活动。人们为了自身的生存和社会的发展，一般都要终生的或较长时间的从事某种专门的社会工作和承担一定的社会职责，并以此作为自己获取生活资料的主要手段，这种社会工作就是职业。美国著名职业学家萨斯认为，职业是人们为了获得经常性的稳定的收入而从事的连续性的具有市场价值的活动，并由此决定了从事该项活动的人的社会地位。日本就业问题专家保谷元朗也认为，职业是有劳动能力的人为了生活所得而发挥个人能力，向社会贡献而连续从事的活动。我们认为，职业是个人所从事的不同性质的劳动类别，是个人在社会中从事的作为主要生活来源，适合自己兴趣和能力的，有利于自身发展和体现自身价值的活动，体现出劳动者不同的社会身份与角色。这种劳动由社会分工决定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它要求劳动者具有一定的生活素质和专业技能，同时人们通过职业来获得报酬，以维持个人和家庭成员的需要，并由此满足自我实现的内在需求。因此职业是个人身份和地位的最一般的表征。

人的一生与职业有着密切的联系。职业生活不管从时间跨度上，还是活动内涵上都是人生活的主体，在人的生命中占据核心位置。一个人总希望工作顺利、事业发展、生活幸福，但能否达到自己的理想目标，实现自身价值，奉献社会，往往决定于关键的几步。从某些意义上说职业选择就是选择将来、选择人生。

由此可见，职业活动对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个性心理将产生巨大的影响。大多数人主要通过职业活动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服务，创造效益，做出贡献，从而达到自己的人生目标和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就人的一生而言，从事职业的时间是创业、立业，体现价值，奉献社会的“最宝贵时期”，是人生最旺盛时期的主要活动，其效果如何，关键又取决于前期的准备。因此，要使自己一生的职业活动过得辉煌，职业的准备、选择、实践是关键。

（一）择业

1、大学生择业的一般心态和常见的心理特征

大学生择业的一般心态表现两个方面：

（1）在择业目标方面，多数大学生向往大城市、经济发达地区和条件较好的大企业、

大单位，而不愿意到中小城市、边远地区和基层单位工作。

(2) 在择业的价值取向方面，多数大学生希望以后能学有所用，发挥自己的特长，成就一番事业，但往往缺乏艰苦创业的心理准备，表现在择业时不愿到最需要人才的生产、教学、科研等第一线工作，不愿到人才匮乏的边远地区去创业，宁愿在大城市、大单位里当助手甚至忙于一些与所学专业毫无关系的琐碎的事务性工作。这说明，在择业的具体行动上，不少大学生注重经济利益而非个人价值，追求高地位、高工资、高享受，缺乏艰苦创业的思想准备，表现出非常矛盾的心理。

大学生择业常见的心理特征主要表现：

(1) 期望值过高。(2) 犹豫观望，举棋不定。(3) 过于自信，盲目乐观。(4) 互相攀比，盲目从众。(5) 缺乏主见，依赖他人。(6) 遭遇挫折，怨天尤人。

2、市场经济条件下大学生择业观的价值取向评析

案例：

2006年北京市首批将招聘2000名大学毕业生到郊区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和村委会主任助理，面向的学生是2006年普通高校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和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不含定向、委培)的北京地区普通高校非北京生源本科以上(含本科)应届毕业生。

根据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入选大学生将与乡镇签订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第一年人均月薪2000元，第二年2500元，第三年3000元，并由政府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其中非北京生源北京高校毕业生，聘用两年连续考核合格者，经北京市人事局批准，可转为北京户口。工作满两年考研加10分

入选的大学生在校期间已通过北京市国家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的，笔试合格证书有效期延长至其3年合同期满后的6个月，3年合同期满考核合格且具有北京市国家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合格证书的，如北京市用人单位需要，经面试合格，可优先录用为北京市国家公务员。

此前，北京市有关部门曾宣布，这些入选学生3年后可进入人才市场自主择业，如果被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录用，在村镇工作年限计入工龄；如果学生工作满两年后报考研究生，入学考试总分加10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表现特别优秀者，可推荐免试入学。

在今年北京市两会上，北京市农委副主任张凤福曾表示，3年内到京郊农村工作的大学毕业生将争取达到8000名，实现3987个行政村村村都有大学生当村主任助理。

(1) 择业思想更趋实惠。

义与利相统一的价值观日趋成熟。但当代大学生所理解的“义”不是只讲奉献不求索取的纯利他主义，更不是金钱至上的拜金主义，而是以主体意识、公民意识逐渐增强为基础，以自主、自由、平等交换为实质内容的新的价值观。大学生并没有丧失社会责任感，在择业时既希望发挥个人才能，获取较高的经济收入，又期望兼顾国家和社会的需要。

双向选择的模式基本得到普遍认同。大部分大学生都愿意通过就业市场、双向选择来谋得职业。

(2) 择业动机突出自我发展。

在择业动机方面，主要突出个人才能的发挥，其次是经济利益的实现。

发挥个人才能成为大学生择业时考虑的首要因素。大学生在择业时，并不是一味追求物质利益，而是更注重个人才能的发挥与特长的施展，追求自我价值的实现，追求长远的人生发展目标。但在注重个人才能发挥的同时，又希望获得较高的经济收入。随着人才市场的完善和成熟，人们对经济收入这一因素越来越重视，而用人单位也开始利用这一因素来吸引人才。

单位的发展前景成为大学生择业时考虑的第二个重要因素。大学生在择业时，除了考虑

自我价值和经济利益的实现外，还注重单位的发展前景，因为发展前景如何，直接影响到个人才能的施展。

(3) 择业目标趋高拒低。

在择业目标方面，趋向于高薪水、高地位、高层次的工作，回避待遇低、地位低、层次低的工作；在就业地域方面，多数大学生向往大中城市，尤其是沿海的中心城市，因为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发展前景较好，施展个人才能的机会多。部分学生认为小城镇特别是山区，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思想观念比较保守，缺乏发挥自己才能的环境和机遇，因而不愿下基层；在单位选择上，其重心逐渐转向非公有制企业。随着国有企业的改革，行政机关公务员制度的实施，人事代理制度的逐步完善，国有单位对大学生的吸纳量有所下降，而非公有制企业对大学生的吸纳量明显提高，迫使大学生选择单位的重心逐渐由国有单位转向非国有企业。但仍有部分大学生特别是女生，以选择工作比较轻松、稳定，竞争不是很激烈的单位为主；在职业选择上，大部分大学生愿意从事与自己所学专业相关的工作，以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但更愿意从事高层的管理工作和高收入的工作，不愿到艰苦行业工作。这种择业目标往往给择业造成障碍，影响大学生顺利就业。

(4) 择业的多向性与不稳定性。

总体来讲，当代大学生的择业观的主流是好的，但不容忽视的是，在某种功利思想的驱动下，大学生的择业呈现出多向性和不稳定性。

有些人酷爱自己的专业，然而又怕过艰苦的生活，择业时茫然无措；有些人意识到基层和艰苦行业需要人才，最能锻炼自己，但怕基层条件差，埋没了自己的才能，择业时举棋不定；还有的不顾自己的专业特长，把待遇高、福利好作为择业标准，但同时又想实现自己的价值与抱负，在择业时犹豫不决。因此，大学生择业的多向性和不稳定性，一方面对自身的就业不利，择业时左顾右盼，当断不断，必定错失良机；另一方面对用人单位不利，大学生在择业时反反复复，随意违约，延误了用人单位对人才的挑选。

案例：

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专业的李毅是东北林业大学赴甘肃服务的 13 名学生之一。7 月下旬，他将前往甘肃政法学院接受短期培训，然后奔赴甘肃镇原县，从事林业技术服务。“作为一名党员，响应国家号召，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我的地方去是我的愿望。”李毅同学坚定地说，“我想到西部的基层了解那里的情况，用我大学四年所学的林业知识，为西部人民服务，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材料工程学院的小李为了参加西部计划，放弃去珠海一家著名企业工作的机会。“我相信在西部两年会有更大收获，年轻人就该闯一闯！做自己最喜欢的事情才是我最大的幸福。”

工民建专业的虞锋 7 月 16 日将赴甘肃泾川县。了解到那里地处贫困山区，条件很艰苦，人均年收入还不到 800 元，他做好了充分的思想准备，急切地希望能为当地做点实事。

(二) 创业

1、 创业与人生

案例：

第一千零十次推销

凡是去过“肯德基”店的人，都会看见店门口有座雕塑：一位外国老人，身穿白西装，态度和蔼可亲，他就是桑德斯上校。他是全世界最大的速食炸鸡连锁店的创办人，一个 65 岁才开始创业的人！

桑德斯上校退役后，身无分文，拿到平生第一笔救济金只有 105 美元。他问自己：我到底还有什么资源可以利用呢？我还能对人们作出什么贡献呢？他冥思苦想，突然想起自己

有一份秘方，那是一种炸鸡的秘方，人人都可能喜爱它。我何不把这份秘方卖给哪家餐馆，教他们如何制作？

在后来的两年里，桑德斯驾着自己的那辆“老爷车”，穿着可笑的白西装，足迹遍及美国的每一个角落，逢人便叫卖他的秘方。

他被拒绝了 1009 次！直到 1010 次，才听到第一声“同意”。多少年后，“肯德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炸鸡连锁店。

破解大学生就业难题：形势严峻不等于严冬来临

尽管矛盾很多，困难不少，社会上“大学生就业的冬天”也已经叫喊了好几年，可是年年“冬天”年年“过”，我们不也迎来和煦的春天了吗？实事求是地说，大学生找个工作并不难，难的是找一个理想的工作。作为朝气蓬勃、风华正茂的年轻人，没有必要“一叶障目不见森林”，也没有必要患得患失、畏缩不前或自暴自弃，要看到高校毕业生就业面临的有利条件和难得的历史机遇，迎难而上，做出无愧于时代的光荣抉择。

首先，党和政府极其关心大学生就业。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全力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并多次在有关会议上强调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各级党委、政府也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上重要议程，突出其重要位置，采取了多种措施积极推动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创业，就是开创事业。事业可大可小。形成规模，形成气候的事业，固然令人赞叹，但小本经营的事业，亦足嘉勉，因为创业的艰辛是一样的，有人成功，有人失败，适者生存，这就是市场经济。

创业需要有信心，就是只要经过充分的论证选准了的事情就要咬定不放，不动摇、不犹豫，勇于面对前进中的曲折和磨难；创业需要有恒心，要持之以恒，不怕各种挫折，失败了爬起来再干，终有一天会成功；创业需要有耐心，事业不是一帆风顺的，必然经历一个长期积累，长期发展的过程，在不断熟悉社会、适应市场的过程中，才能驾驭事业的航船乘风破浪；创业更需要有知识，特别是高科技知识。社会在进步，产品在更新，人们的生活水平更在不断地提高，老花样、老面孔、老口味的东西不再受欢迎，所以创业是当代大学生实现自我价值的必然选择，也是当代人才必备的素质之一。创业也是一个创新的过程，只有创新，事业才有生命力，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创业，就是开创一个新的事业。一种是创造前无古人的新事业，如高新技术产业。创业的难度越大，就越具有挑战性。安于现状，不思进取，畏难怕险，顾虑重重，不是创业的心态，创业需要有一种大无畏的精神，有一种豁出去的拼搏精神，正所谓置于死地而后生。

因此，创业最能体现人生价值和个人能力。创业不是坐享其成，因循守旧、因人成事，而是个人才智的最大发挥，把人的所有潜能均挖掘出来。创业有时候需要孤军作战，不被亲朋好友所认可，不被社会一下子就认可。挫折、焦虑、愤怒、自卑、怀疑……种种感受像打翻了的五味瓶，什么都得品尝，什么都得体验。

改革开放以来，涌现了一大批有远见、有胆略、有才干的青年，他们对生活、对自己充满信心，对人生充满热爱，具有坚强的意志和毅力，他们敢作敢为、敢冒风险、善于设计和规划自己未来的生活和事业，善于选择自己的人生之路，凭着自己的智慧和能力，开创一条成功的创业之路。他们用自己的创业实践证明了一条真理：“天生我才必有用。”当然，个人的创业致富，实现自我价值是正当的，无可非议的，也是应该支持和鼓励的，但我们不应只提倡为个人致富而创业，还应提倡为振兴中华而创业，提倡为他人谋利益的奉献精神，达到实现自我价值和实现社会价值的高度统一。创业先驱者的实践告诉我们，创业动力最初来源于对人民、对家乡的爱，最终也归结到对人民、对家乡的爱，求异求新求发展开拓的创业，理应得到社会最崇高的评价。

案例：

中途休学创立了微软的比尔·盖茨的形象实在太高大了，在某种程度上，他就是一个梦想，吸引着众多激情满怀、才华横溢的莘莘学子。全国第一家学生创业企业--清华视美乐公司赢利3000万元，学生持股做校园书刊连锁店经理，学生超市，学生网站.....这些新闻背后，涌动着多少大学生的创业之梦。在同学都忙于见工的时候，创业者却在招聘别人，这是多么截然不同的感受。

没有背景和依靠 只靠天赋和努力

年轻的傅章强用行动写下了两项上海“之最”：第一位成功创业的大学生，第一位入驻浦东软件园的“知本家”。

不熟悉他的人会觉得他令人惊异：一个从福建南平考到上海来的学生，没有任何背景和依靠，只是靠着自己的天赋和努力，还在大学三年级时，便在市科委负责一个攻关项目的开发，研究生一年级便以负责人身份向市科委申请到了另一个“九五”项目，这在一般教授都未必能做到；而熟知傅章强的人却不觉讶异：一进海运学院计算机系，傅章强便表现出了突出的才能和特别的努力，那时候的他，一清早便钻进机房，中午啃两个面包，直至次日凌晨一两点钟，满天星斗时才钻出来。日日如此，且这样的工作热情一直保持至今。天才加上勤奋，出成绩几乎是必然的！

2、创业与成才

人才，是指在一定的条件下，能以其创造性劳动对社会发展、人类进步做出一定贡献的人。人才是人群中比较精华、先进的部分，是人民群众推动历史前进的代表，就人才的总体而言，是一种多序列、多层次，动态的有机结构。人才既有不同的类型，又有不同的水平，他们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都有各自不同的积极作用，在一定的条件下和一定的时间里，不能相互代替，但需要相互补充和配合才能发挥出整体效益。高层次的人才不能脱离低层次人才而孤立存在，并需要低层次人才作基础；低层次人才也需要高层次人才作指导、带动。同时，人才也有动态变化，在一定的条件下，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的人才之间可以互相转化，既可向杰出人才发展，也可能向平庸转化。

在新的历史时期，大学生应该树立正确的人才观，树立对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做出更大贡献的决心，争做对社会发展有益、有价值的从业者。人才与常人相比，区别在于是否有创造性，凡是给社会带来新的思想、新的事业、新的生活、新的劳动方式和新的社会效益的人，凡是具有创造性思想和行为的人，都是人才。因此，成功的创业者是人才，而且是新时代了不起的人才。创业为大学生成长提供了一条最好的道路。因为创业使大学生以事业的开拓为主线规划自己的青春，而不致于迷失方向；创业使大学生勇于改革、勇于创新，而不会虚度年华；创业会使大学生对社会做出有益的贡献，而不会碌碌无为；创业使一切有正义感、事业心、进取心的人向自己伸出友谊之手，这样，自己就会不断地从社会的正反两个方面的评价中吸收信息和能量，凭借自己的奋斗，一步步迈入成才之旅，成为真正的栋梁之材。创业者的路是不平坦的，也是各不相同的，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创业之路是培养强者使之成熟之路；创业之路是锻炼强者使之成才之路。

我们之所以称成功的创业者就是人才，是因为一个成功的创业者有全能型的素质，在他们身上有科技之才、经营之才、管理之才、决策之才和最宝贵的创造之才。一个创业成功者之所以能从创“小业”开始逐步创成“大业”，担起重任，靠的就是全能型、复合型的才干。这种才干，绝不是单靠学校所能培养出来的。所以，创业成功者是难能可贵的真正的人才。

二、树立正确的现代择业观与创业观

（三）树立正确的现代择业观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大学生就业体系也发生巨大的变化，就业制度由过去的“统包统分”到“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改革，再到现在建立的“双向选

择、不包分配、竞争上岗、择优录用”的就业模式。因此，大学生应该树立正确的现代择业观。

- 1、树立崇高职业理想，重视人生价值实现
- 2、服从社会需要，追求长远利益
- 3、打下坚实基础，做好充分准备

（四）树立正确的现代创业观

创业，是一个神圣的词汇，给人高不可攀的感觉。当今的大学生应当树立怎样的创业观呢？

- 1、要有积极创业的思想准备
- 2、要有敢于创业的勇气
- 3、要提高创业的能力

总之，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对青年大学生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青年大学生只有进一步学会学习，解放思想，明确自己的发展方向，切实规划好自己美好的人生，主动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把握时代脉搏，不懈追求，开拓创新，才能成为具有开放的意识，清醒的头脑，宽广的视野，博大的胸怀，和谐的身心，能应对未来挑战的一代新人。

三、在艰苦中锻炼，在实践中成才

市场经济的时代既给当代大学生提供了广阔的思维空间和选择余地，也给他们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当今大学生强烈的主体自我意识的价值指向是“找回自我，渴望成才”。大学生寻找自己合适坐标和位置有三种类型：第一种是“自我坐标”型，认为人的价值在于自身，在于大学生个体在市场经济优胜劣汰竞争中的自我实现；第二种是“金钱坐标”型，认为自我价值的唯一衡量标准就是金钱；第三种是“创造坐标”型，认为自我价值在于创造性活动和创造财富的多少。大学生要真正成为时代、社会需要的人才，首先要走出自我的小圈子。应该看到，一切“自我设计”“自我实现”都不可能脱离集体和社会的需要。著名物理学家杨振宁在复旦大学提到中国青年知识分子报效祖国的途径时，强调的第一点就是坚守自己的岗位。他说如果这点做到了，一个人的专业精神与政治参与才可能统一。俗话说，“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大学生要准确把握岗位成才的心理坐标，热爱本职岗位，尽职尽责，扬长避短，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来实现自我价值，适应社会，面向未来，自我奋斗，充实自己，奉献社会。

（一）在艰苦中锻炼是成才的必要条件

（二）社会实践是锻造人才的“熔炉”

1、扬长避短，优化性格

古今中外的成才者都是通过扬长避短走向成功的。萌发才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自觉地认识自己的优势，自觉地发挥自己的优势。每个大学生都应在学习过程中不断分析自己，把握自己，分析自己的长处，发挥自己的优势，分析自己的短处，避开自己的弱处，也就是扬长避短。此外，还应根据各自的兴趣爱好、能力、特长和性格气质进行成才的自我预测和规划。尤其是性格气质，它反映了每个大学生对现实的态度和行为方式，并始终支配着大学生的具体行为，直接影响到大学生的成才问题。大学生处在性格定型阶段，一方面他们的性格已趋向相对稳定和成熟，另一方面他们又具有一定的可塑性，这就为他们性格的进一步强化和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一般说来，热爱集体，热爱社会，有一定思想觉悟的大学生，必然在工作、学习态度上认真负责、勤奋踏实，在意志上有较好的坚持性和自制力；具有谦逊品质的大学生，在情绪方面暴躁易怒的现象亦较少见。大学生要对自我性格作全面分析，正确评估，从而确定哪些是好的性格特征，需要继续保持和强化；哪些是不好的性格特征，需要改造和更新。要重视性格的自我教育和磨练，从而发展自我，完善自我，促进成才。

2、勤奋学习，勇于实践

“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这是古训，也是人的才能增长规律的最好说明。这一古训说明了人的才能的增长度与人才付出的有效劳动成正比。要学有所成就必须勤奋好学。一个人天资再好，没有勤奋，在科学上也将一事无成；反之，有了勤奋，天资不足，也完全可以取得成就。鲁迅先生曾经说过：“伟大的成功和辛勤劳动是成正比例的，有一分劳动就有一分收获，日积月累，从少到多，奇迹就可以创造出来。”天才来自勤奋，成才需要勤奋。大学生精力旺盛，思维活跃，正是知识积累的大好时期，要珍惜大学阶段的美好时光，充分而有效地利用学校的有效条件，排除各种干扰，切忌浮躁，力戒贪求“捷径”，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地学习，在浩瀚的学问海洋中尽情地吮吸，以丰富充实自己。

理论和实践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根本问题，也是成才的基本规律。“书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躬先行”，成才不能停留在口头和书本上，还必须付诸于实践，在实践中获得真知，在实践中接受检验，在实践中达到升华，在实践中把学得的知识奉献给社会、报效于人民。大学生在校期间就要抓住假期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良好机会刻苦磨练自己，提高动手能力、操作能力、创造能力。事实证明，实践是培养人才的沃土。

3、迎接新的磨炼，开拓新的生活

首先，要坚持积极的心态面对新的生活。大学生离开学校，进入新的生活，要对适应新的环境有积极的心理准备，充分认识这个跨越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这是成才立业的开端和前提。决不能自视清高、脱离实际，用挑剔的眼光看待社会和工作单位，而应该以乐观主动的心态投向自己的工作环境和工作岗位。其次，要培养“归属意识”，把自己置身于集体之中。这是开展工作以致作出成绩的基础。这就要从主观上努力，把单位集体作为自己的“家”，热爱它、忠于它，效力于它。要和同事们打成一片，多参加集体活动，多进行思想交流，从思想到行动力争和大家同步，与同事们甘苦与共，风雨同舟，以主人翁的姿态，想集体所想，急集体所急。防止出现离群索居，脱离集体的现象。再次，要适时展示自己的才干。这是事业上有所作为的关键。要展现自己的敬业精神和才干，对于自己负责的每一个寻常小事，都应该认真努力完成，走好第一步，创造“开门红”。同时，对任何工作决不能敷衍应付，要诚实、守信、表里如一，“言必信，行必果”，做一个信得过靠得住的人。最后，还要经得起挫折的打击。任何事情包括创业都不是一帆风顺的，所以每个人都时刻做好面对挫折的思想准备。青年大学生走向社会不会是一帆风顺的。对意外的挫折和失败，要有一定的精神准备。不论遇到什么问题，要首先从自身找原因，不要怨天尤人，诅咒命运；更不要悲观失望，自暴自弃。只要找出原因并采取积极的态度和稳妥的办法加以改进，完全可以摆脱困境。要加强性格锻炼，学会主动地与人交往，谦和热情，认真诚恳，让人了解自己，也要主动去洞察别人，以心交换心，以爱换取爱。要积极地从失败中解脱出来，有的人遭受挫折，过分自责自己，从此尽失上进精神。有的人不找主观原因，文过饰非，千方百计推卸责任，为自己辩解开脱，不总结吸取教训，结果会重犯错误。两种情况都是片面错误的。正确的态度应当是：受挫后，维持积极的心理状态，实事求是地分析主客观原因，自求心理平衡，吸取教训，丢掉思想包袱，化懊悔悲观为奋发图强，加倍努力地工作，努力再创佳绩，用成功补偿损失。

4、从基础做起，在平凡的岗位上建功立业

伟大出于平凡，平凡孕育伟大。高大雄伟的丰碑是由一块块普通平凡的砖石垒成的，任何伟大业绩都是从平凡具体的工作做起的。大学毕业生大部分要走到基层去，必须正确处理平凡和伟大之间的关系，努力在平凡的工作中去开拓伟大的事业。通过具体平凡的工作，培养能力，磨炼意志。开拓生活，辉煌人生。身在平凡的工作岗位，决不意味着必然碌碌无为，决不能不思进取，无所事事，心要向往辉煌的事业，要有远大的理想和抱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只要不懈的努力，实至而名归，必然会走出一条辉煌的人生之路。

第三节 树立正确的恋爱婚姻观

一、爱情与人生

（一）爱情的本质

什么是爱情?所谓爱情，是男女之间基于一定的客观物质条件和共同的人生理想，在各自内心中形成的最真挚的仰慕，并渴望对方成为自己终生伴侣的最强烈的、稳定的、专一的感情。这种感情最终成为稳定婚姻和家庭的基础。这是爱情的内涵，也是爱情的本质所在。

（二）恋爱中的道德

尊重人格平等

自觉承担责任

文明相亲相爱

（三）大学生的恋爱

大学生是一个特殊群体，除了坚持一般爱情原则外，还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特别是如何处理恋爱与学业的关系。对此有三种代表性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爱情对学业是一种动力；第二种观点认为爱情对学业是阻力，认为弊多利少，恋爱浪费时间、耗费精力、妨碍学习、不利于全面发展；第三种观点认为利弊均衡。

实际上，恋爱对学业是产生正面影响，还是产生负面影响，关键在于大学生本身能否摆正二者的位置。如果相爱的双方均有较强的自我控制能力，在共同的事业与理想的追求中，相互激励，相互帮助，那么恋爱可以成为学习和事业的催化剂；如果双方缺乏自我控制能力，把恋爱当作生活的惟一，就会浪费时间、分散精力、影响情绪，从而荒废学业、影响事业。

在执着追求事业的过程中赢得爱情

某工学院起重机专业的小张，在临毕业那年，她的同班同学又是同乡的小沈，开始向她表露了爱慕之心，其恳切之情与日俱增。小张虽对小沈的学业和为人都较钦佩，但又感到还不完全是自己“理想”中的“他”，因而也就控制着与小沈之间感情的发展。

情况在毕业前一个月发生了变化。当时新疆某部队来人，要在起重机专业挑选一名最优秀的毕业生，参军搞国防科研。根据各方面考察，小沈是比较合适的。当系领导和部队同志找小沈谈话征求本人志愿时，小沈果断表示，接受挑选，服从分配，愿去新疆。小张得知这一消息后急忙找做学生工作的庄老师问该怎么办？她对小沈实际是已有感情，眼看就将从此分手，顿觉格外珍贵，长久控制在心底的情感，因小沈的这一果断行动，反被激涌心头。小张悄悄表示，如有可能她也愿意参军去新疆，只是先不要让小沈知道她的真情。后经部队来人商量此事，因部队条件不能接受女同志而未成。这样，毕业分配时，小张分到安徽工厂，小沈去了新疆部队。

毕业三个月后，小张在来信中诉说她的矛盾与苦恼：家中父母得知小沈已去新疆，坚决不同意她再同小沈发展感情，并急于就近为她介绍男朋友，而小沈又频频来信情意绵绵。自己现在应该怎么办？她给庄老师来信中写道：“庄老师，您替我做主吧！”庄老师给小张回了一封长信，鼓励她勇敢按自己心中所想的去做。并告诉她要能理解做父母的心情，他们主要是怕女儿将来去新疆生活受苦。但只要她自己感到能和小沈这样的人在一起生活，再艰苦也是幸福的，那么，父母也会同意的。小张把自己的想法和决定告诉了父母。父母见女儿同

小沈的感情已深，也就同意了。

一年后，小沈根据国防科研的需要考取了某工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结构力学问题。1982年，小张与小沈在大连结婚。同年，小沈在通过硕士学位答辩后，又考取了国防科技大学的博士研究生，进而研究损伤力学问题。1985年，他作为国防科技大学的一个博士生，毕业于长沙，并被留校任教。

评析：从小张与小沈感人的故事中，可以看到他们的爱情是在执著追求事业的过程中赢得的。他俩很好地处理了爱情与学业、事业的关系。他们坚持学业第一，爱情第二。追求事业，珍惜爱情的理念，值得大学生学习和思考。

二、婚姻与家庭

（一）原始社会与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关系

1、原始社会的家庭道德

原始社会存在群婚制、“普那路亚”家庭(伙伴家庭)、“对偶家庭”三种历史发展家庭模式。

2、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关系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是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的最初的历史形态。资本主义社会，在自由、民主和个人主义原则下，男女在理论上是平等的，但实质上，资本主义社会的婚姻不得不带有金钱关系的色彩。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

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主要还在于它的社会方面，即在于它是人类两性关系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体现着各个历史时代物质的和思想的社会关系，并随着社会历史形态的更替而不断改变着内容和形式。婚姻家庭关系的这一社会本质，不仅贯穿于它的整个发展过程中，而且也贯穿于它的每一具体历史形态的发展过程中。

第一，婚姻家庭是人类自身生产的社会形式。

第二，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社会制度，婚姻家庭的具体形态有不同的表现。

第三，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着婚姻家庭成员的地位关系。

三、家庭美德

（一）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关系

新中国建立后，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生活中居于优势地位。男女群众都广泛参加社会或集体的生产和工作，并且同工同酬，男女平等地享有参与政治的权利，参加各种社会活动的权利和受教育的权利等等，这些社会条件，都为新型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建立和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八十年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民的婚姻家庭关系，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和完善阶段。公民婚姻自由意识不断提高，家庭中夫妻平等，家庭成员之间平等的意识不断加强。进入二十一世纪，随着人们的思想进一步解放，离婚自由在社会意识领域得到充分的理解，反对家庭暴力也提到日程上来。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道德基本要求

第一，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是建立在“爱情”与“亲情”基础之上的。

第二，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应坚持一夫一妻制。

第三，夫妻及所有家庭成员应当平等相待。

第四，尊老爱幼是家庭和睦的重要道德原则。

第五，反对家庭暴力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又一基本要求。

四、婚姻家庭法律规范

（一）我国婚姻家庭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

- 1、宪法与相关法律规定的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
- 2、婚姻法与相关法律在结婚方面的具体规定
- 3、婚姻法与相关法律在家庭关系方面的具体法律规定
- 4、婚姻法在离婚方面的具体法律规定

（二）婚姻家庭法律规范与大学生婚姻家庭观

在婚姻家庭方面，民事主体只要不违背法律之规定，其婚姻自由应得到充分的尊重。大学生虽然是我们这个社会一个特殊的群体，但毕竟还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意义上的公民，只要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有权依法结婚。

虽然法律允许大学生结婚，但是大学生结婚仍将带来一系列意想不到的问题，学校是学习的场所，学校作为一个公共的教育机构不可能为大学生的婚姻提供更多的方便。大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学习，学习期间其独立生活的能力有限，高校在尊重大学生的法定结婚权的同时，应当引导大学生正确处理婚姻与学业的关系，正确处理经济状况与学业的关系，使之理智地对待婚姻。

教学小结：

通过本章学习，明确职业生活中的道德与法律，培养大学生职业道德素质与职业法律素质，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现代择业观与创业观。

问题探索

1、王顺友——二十年如一日跋涉在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群山深处的一名普通的乡邮递员、一名优秀的共产党员。

“当我把信、包裹送到老百姓手里，把文件、报纸送到乡政府时，看到他们高兴的笑容，我就觉得自己很值得。”王顺友这样评价自己的工作。

用所学理论对王顺友的行为进行分析

- 1、河北沙河市某小学学前班 4 名小学生因哄骗同学喝尿，受到老师不当教育。

据学生家长反映，曹二学校学前班 4 名六七岁的小孩玩耍时一起撒了一饮料瓶尿。之后，他们还调皮地哄骗另外一个学生喝。该同学一喝到是尿，立刻告诉了该班班主任薛老师。薛老师当着全班二三十名小学生的面儿，让四名小学生并排站在课堂上，大声呵斥说：“你们四个人把这饮料瓶的尿喝下去！”还打了每人一个耳光，并用棍子挨个拍打，强迫四人喝下。过后，还拿着剩下的尿对其中一个学生说：“把这尿带回家去让你妈熬米汤去。”记者向几个学生询问此事，他们均说学生王某等让同学喝尿，被老师知道后，老师打了他们，还说让他们喝尿。受批评的几个孩子都说喝了尿。

用职业生活中的法律规范来分析教师的行为。 3、如何理解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4、结合自己所学专业，谈谈如何提高职业法律素质。

5、大学生应当具有怎样的择业观与创业观？